藍色字自行修改，紅色字不得修改，字體大小不要變更。
中文字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用 Times New Roman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漫畫社組織章程

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０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
民國０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社團名稱）

第一條 本團體中文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漫畫社」，簡稱為「漫畫社」（以下簡稱本社），英文名稱為「NYCU Comic club」。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社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立。

（社團宗旨）

第三條 本社宗旨為

一、集合同好，創作漫畫及插畫，經由彼此砥礪，提升創作水準。
二、對全校師生引薦主題正確，製作精彩的漫畫及插畫。
三、提供一個漫畫及插畫創作的發表園地。
四、透過時下漫畫及輕小說，了解時代及社會思潮。
五、提升漫畫及輕小說在傳統觀念中的地位。

（社團地址）

第四條 本社社址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第二章 社員

（入社資格）

第五條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社宗旨，經入社手續成為本社社員。

（入會程序）

第六條 本社入會程序如下：

一、填寫入社申請單。
二、繳交社(會)費。
三、加入 facebook 社團。

（資格喪失）

第七條 社員如有下情形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因轉學或退學喪失本校學籍者。
二、 違反本社規定或未盡義務者，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 社員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行退社者。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會員之權利）

第八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一、 行使表決、選舉罷免權。

二、 擔任本社幹部以上職位。
三、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會員之義務）

第九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一、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二、 維護社團財產器材。
三、 遵守本社相關規定
四、 遵行社內會議決議。
五、 維護社辦整潔。
六、 如期繳交社費。
七、 履行本社所委任或指派之職務，任務。

第四章 會議

（社員大會組成）

第十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變更本社組織章程。
二、 社長選舉及罷免。
三、 議決社團財物處分。
四、 議決社團之解散。
五、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社員大會召開）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或授權代理人召開之；必要時得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社員大會決議）

第十二條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幹部會議組成）

第十三條 幹部會議由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一、 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二、 幹部推選。
三、 活動討論及決議。
四、 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

（幹部會議決議）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重大提案）

第十五條 有關本社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

一、 組織章程變更。
二、 社團名稱或屬性變更。
三、 社團代表人選舉、罷免。
四、 社團之解散。

五、 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第五章 組織與職掌

（社長）

第十六條 本社置社長一人，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社長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推選。

社長任期一年(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

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副社長）

第十七條 本社置副社長一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副社長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副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新任社長指派或由新任幹部推選。

副社長任期一年(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社團幹部）

第十八條 本社置下列各部，每部置幹部三人，由社長指派或社員推選，各部職權如下：

一、 文書組：協助幹部處理會務，管理本社團之文書事宜。

二、總務組：總理本社財務收支，管理本社團之財產及物品，並每月整理本社收支狀況，呈報社長，長老會，並於社員大會公佈之。

三、 活動組：籌備本社各項活動事宜。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本條所列之部門。

幹部任期一學年(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

（無給職說明）

第十九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原則上皆為無給職。

第六章 財務

（經費來源）

第二十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 社費：社費每學期初收取一次，金額新台幣 300 元，如有調整應經幹部會議決議。

二、 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三、 活動收入。

四、 其他收入。

經費由總務部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社團帳戶）

第二十一條　本社之帳戶設立於新竹陽明交大郵局，戶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漫畫社負責人姓名」。帳號為「0061251-0160955」。

第七章 變更與解散

（章程變更）

第二十二條　社團章程或社團名稱變更，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社團解散）

第二十三條　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前述會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本社如未通過本校社團評鑑之標準，視同解散。

（財物處分）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一、 社費

1. 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
2. 經社員大會決議，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社員。

二、 財產

1.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輔導組，遺失需照價賠償。
2. 屬本社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

第八章 附則

（訴願程序）

第二十五條　社團或社員如對社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會提起訴願。

（法律位階）

第二十六條 本社團章程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牴觸者無效。

（生效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社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送本校所屬校區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